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劉逸塵
代　理　人　蘇文生律師
相　對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代　理　人　程兆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末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之住所在桃園市桃園區，固屬本院轄區。惟本件聲請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合於兩造間

勞動契約第13條約定「本合約書所發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款，見本院卷第82頁）之文義，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原告起訴之主張復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亦非小額訴訟事件，且未表明或釋明該約款有顯失公平之情事，並對於相對人聲請本院依系爭合意管轄條款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表示同意等情，有被告提出之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77-80頁、第91頁），依前揭說明，兩造自仍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綜前，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乃依相對人之聲請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玉玫